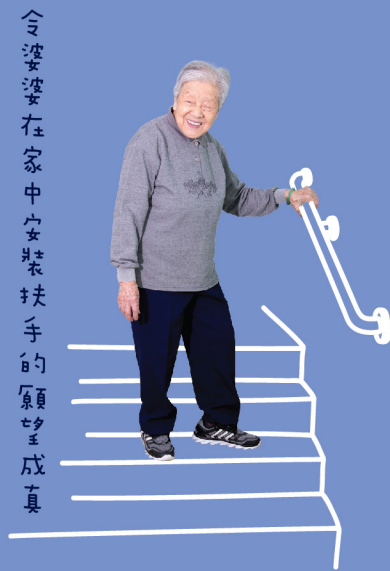




實現病弱人士實現願望
 府更身訂正合屬奇的可夢相心



令婆婆在家中少女裝扶手的願望成真



為基層學生實現當咖啡師的夢想



[愛] 實現基金 申請表

讓有需要人士願望實現

服務對象 **病患、長者、綜援家庭及其他弱勢人士**

援助範圍 **物資援助、實現願望**



實現校隊成員擁有一雙專業跑鞋的夢想



實現年長夫婦回鄉的願望



讓低收入家庭運用力量擁有一部電腦

支持機構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港九纖維布疋批發商聯會有限公司
 H.K. & K.L.N. TEXTILE FABRICS WHOLESALERS ASSN. LTD.



Hong Kong SME Development Federation Ltd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會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td.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KAI SHI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Savill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第一太平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富城集團
 Urban Group

機構簡介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於1901年成立，是全球基督教青年會運動的一員，又為一建基香港之基督教服務組織，提供青少年服務、康體及營地服務、復康服務、長者服務、學校及持續教育服務、賓館服務等，服務單位逾50個，遍佈港、九、新界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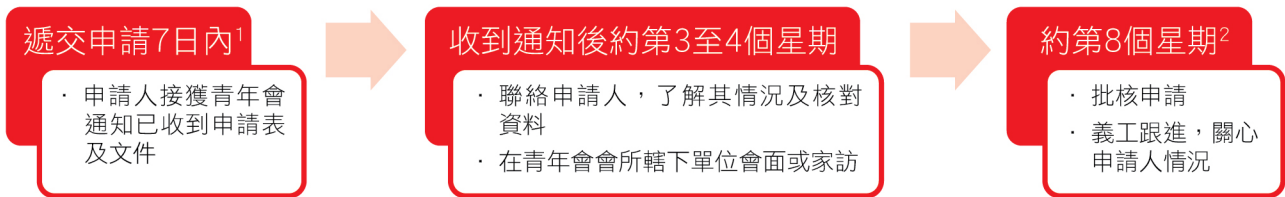
基金簡介及目標

「愛·實現」基金為一配對平台，一方面收集弱勢社群欲實現夢想的申請，另一方面收集各界的捐款及其他資源，然後進行配對，將資源直接用於幫助弱勢社群達成夢想，並藉著義工探訪，讓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感受社區人士關愛，更積極生活；亦期望透過此基金，呼籲市民關心有需要的人。

申請流程



申請及預計處理個案時間



備註：1. 以收齊所有相關文件起計算

2. 實際處理個案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此時間表僅供參考。本會將於6個月內尋找資源嘗試實現申請人獲批核之夢想，如6個月內未能實現，則會結束申請。

填寫申請表指引

第1部份：申請人資料

■ 填寫姓名時，須完全依照香港身份證/出世紙的姓名填寫。

第2部份：夢想資料

■ 就每項夢想，請參考市場價值，以估計夢想涉及費用，並估算援助時段，例如歷時多少個月(如適用)。

第3部份：推薦人資料

■ 每個申請必須有最少一位推薦人方接受處理，而每個夢想的最高資助額為HK\$50,000。

■ 請推薦人填寫所屬機構/教會/團體中英文全名(如適用)

■ 申請人親屬不可擔任本計劃推薦人。

■ 推薦人簽署此表格，以承諾為計劃提供更多有關申請人的資料，而有關申請人填報在申請表格的資料，則由申請人簽署聲明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所需遞交之申請表及文件

■ 申請人必須填妥「愛·實現」基金申請表格，連同以下所需文件遞交：

- 身份證/出世紙(11歲以下適用)副本
- 回鄉咭副本(如適用)
- 回港證副本(如適用)
- 綜援領取批核信副本(如適用)
- 殘疾人士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 醫生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收入證明副本

備註：資料不齊全的表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保留是否接受申請之權利。

如有其他補充資料，請連同表格一同遞交，並於資料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郵地址)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郵寄/電子郵件，用作聯絡通訊、籌款、推廣活動、研究調查及其他通訊及推廣之用途。若你希望停止接收本會上述各項資訊，請將中英文全名、會員證號碼及電話號碼，電郵予本會機構傳訊及市場拓展科(member@ymca.org.hk)以安排相關刪除手續。如有查詢，請致電2783 3370與本會聯絡。

查詢及申請辦法

■ 申請表可於「愛·實現」基金網頁www.ymca.org.hk/realislove下載

■ 請填妥並將已簽署之表格及相關文件郵遞至機構傳訊及市場拓展科，請註明「愛·實現」基金申請表格。

■ 機構傳訊及市場拓展科地址：九龍窩打老道23號行政樓5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2783 3370

電郵：realislove@ymca.org.hk

傳真：2783 3328



申請表格

-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 刪去不適用者
- # 必須填寫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以作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絡、資料分析、統計及安排義工探訪之用。

第1部份：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如香港身份證/ 出世紙所示)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郵
#電話	傳真	#手機號碼 (只能用短訊聯繫)
#地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在學/就業狀況	學生 家庭主婦/家務料理者	待業/就業不足 退休人士 在職
#家庭成員人數	人 (包括申請人在內)	#平均每月家庭收入 HK\$
#申請人背景	單親家庭 綜援家庭 低收入家庭 長期病患 末期病患 長者	殘障人士 (請註明：)
	新來港人士 少數族裔 孤兒 其他	

第2部份：夢想資料

#希望實現之夢想詳情(約100字簡介夢想、希望何時開始實現之時間，可填寫多於一項。)

我希望申請

#希望實現夢想之原因(約100字描述實現夢想對申請人的正面影響)

#目前仍未能實現夢想之原因(約100字描述)

#預算實踐夢想涉及費用(如適用)

範例		
項目	詳情	預算夢想涉及之費用(以港元填報)
洗衣機	HK\$2,500 x 1部	HK\$2,500
回鄉探望親人(交通及住宿)	HK\$3,000 x 1人	HK\$3,000
	總額	HK\$5,500

項目	詳情	預算夢想涉及之費用(以港元填報)
		HK\$
		HK\$
		HK\$
		HK\$
		HK\$
		HK\$
		HK\$
	總額	HK\$

#可供家訪 是

否，請註明原因：

(如不希望家訪，本會將安排於青年會轄下單位會面。)

#如本會未能協助實踐夢想，申請人是否接受由本會轉介予其他機構考慮有關申請？

是 否

#如本會按實際情況實踐相類似或不同於申請之夢想，申請人是否接受有關安排？

是 否

#就是次申請之夢想，是否有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撥款實現夢想？

是 否

若是，請註明每個夢想曾申請的本會其他計劃或其他機構計劃名稱

第3部份：推薦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如香港身份證/ 出世紙所示)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所屬	(中文)	(英文)
#職銜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推薦人聲明： 1. 本人與申請人並無親屬或經濟利益關係。 2. 本人明白若成功申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將擁有安排申請人接受傳媒訪問及有關申請之宣傳權利。 3. 未經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同意，本人及 / 或本人所屬之機構不會就有關申請作任何形式之公開宣傳。		
#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推薦人簽署	

推薦人資料 (2)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如香港身份證/ 出世紙所示)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所屬	(中文)	(英文)
#職銜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推薦人聲明： 1. 本人與申請人並無親屬或經濟利益關係。 2. 本人明白若成功申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將擁有安排申請人接受傳媒訪問及有關申請之宣傳權利。 3. 未經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同意，本人及 / 或本人所屬之機構不會就有關申請作任何形式之公開宣傳。		
#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推薦人簽署	

推薦人資料 (3)

#中文姓名 (姓氏)	(名字)	(如香港身份證/ 出世紙所示)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所屬	(中文)	(英文)
#職銜	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香港 九龍 新界		
推薦人聲明： 1. 本人與申請人並無親屬或經濟利益關係。 2. 本人明白若成功申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將擁有安排申請人接受傳媒訪問及有關申請之宣傳權利。 3. 未經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同意，本人及 / 或本人所屬之機構不會就有關申請作任何形式之公開宣傳。		
#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推薦人簽署	

申請人須知：

1. 每位申請人只能就每個援助範圍遞交1次申請；如遞交超過1次，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只會跟進最先遞交的申請。
2.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只供是次申請之用。而有關資料只由本會職員及義工處理，但亦可能會轉交為本會提供有關服務的委託人，而一切資料將會受到保密。
3. 遞交申請表後，如通訊資料有變，申請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機構傳訊及市場拓展科。
4. 申請或會轉介至本會其他計劃，或由其他更適合之機構跟進申請。本會將於6個月內尋找資料嘗試實現獲批核之夢想，如6個月內未能實現，則會結束申請。
5. 所有申請必須經詳細審批，成功獲批後，本會才協助達成夢想。
6. 如申請人以虛假不實的方式陳述或訛稱與任何人、團體或機構之關係，作不真實的聲明、其他虛假陳述，提供虛假資料和文件，本會有權追回安排夢想涉及之物資及費用，並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7. 若申請人向本會其他計劃或其他機構申請援助或商品贊助，須通知本會，否則本會有權撤銷援助。
8. 本基金不會資助非緊急夢想；資助只屬一次性；不資助醫療開支、醫療藥物、醫療器材。
9. 不會協助法律訴訟、處理家庭糾紛、含有淫褻不雅、色情暴力、誹謗、政治、非道德、違法、危害他人生命及生活、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不會發放現金援助(例如租金撥款)；不資助任何有違本計劃核心價值(核心價值包括回應社會需要、主動關心別人；照顧義工及申請人身、心、靈全人發展，建構豐盛人生)的夢想等援助。
10. 如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郵地址）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 / 郵寄 / 電子郵件，用作聯絡通訊、籌款、推廣活動、研究調查及其他通訊及推廣之用途。若你希望停止接收本會上述各項資訊，請將中英文全名、會員證號碼及電話號碼，電郵予本會機構傳訊及市場拓展科（member@ymca.org.hk）以安排相關刪除手續。如有查詢，請致電2783 3370與本會聯絡。
3. 本人會自行負責受惠物品的保養及維修費用(如適用)。倘發生意外，包括死亡、受傷或財物損失，本人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4. 未經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同意，本人或本人之家屬不會將受惠物品或服務轉贈或轉售。
5. 本人並沒有獲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其他計劃或其他機構資助實現相同夢想。
6. 本人若獲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安排出席有關傳媒訪問活動，有關採訪過程中的錄音、錄像、文字及其他形式的記錄等，版權均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擁有。本人若接受非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安排出席有關傳媒訪問，須通知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否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有權撤銷援助及保留追究之權利。
7.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以上申請人須知及聲明。如有違聲明中的條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擁有撤銷、更改協助事項及保留追究之權利。

本人不願意透過*郵寄/電郵/短訊接收最新青年會資訊及優惠。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

(18歲以下申請人須由家長/監護人簽署及填寫以下資料)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期
#身份證號碼	() #電話	#電郵

遞交文件包括

填妥表格後，請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機構傳訊及市場拓展科(九龍窩打老道23號行政樓5樓)

- 填妥每一欄所需資料的申請表格正本
- 身份證/出世紙(11歲以下適用)副本
- 回鄉咭副本(如適用)
- 回港證副本(如適用)
- 綜援領取批核信副本(如適用)
- 殘疾人士登記證副本(如適用)
- 醫生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收入證明副本

供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使用

經辦人及日期	是否合符批核要求	申請編號